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3327  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83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已發布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被要求居家隔離，其隔離期間如無法提供勞務，健保快易通APP之PCR檢測結果或電子居家隔離單均可作為請假證明之新聞稿（詳見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0955/post>），請轉知相關單位知悉並依法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2/05/13  
10:18:19  
交換章

